北京师范大学“四有”好老师启航计划

政策相关补充说明

一、入选毕业生履约管理

（一）党委学工部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学工部就业中心”）负责入选学生毕业后履约管理，对入选毕业生的奖励发放、就业去向、个人发展等情况进行追踪。

 （二）入选启航计划的毕业生在所在单位转正后至服务期满前，每年须向学校提出启航计划奖励金发放申请，并在履约核查工作开展期间提交相关在职材料。各院（系）对入选毕业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学工部就业中心审核。就业中心审核无误后向财经处提交通过审核名单，财经处进行当年奖励金的发放。

 （三）若入选毕业生与原就业单位解除就业协议，须向学工部就业中心报告，学校将按照奖励计划方案中的违约处理办法办理违约手续。

二、关于奖励标准的其他说明

 （一）如毕业生同时申请学校“西部基层就业奖励”，所获奖励金额取两者之间最高额度。

 （二）关于专项奖励发放范围和标准做如下解释说明：

 1.到非省会地级市的区就业的，按照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标准进行奖励；到非省会地级市下辖县及县级以下地区就业的，按照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标准进行奖励。

 2.签约到政府驻地为县级或等同于县级行政区域就业的，按照县级及以下地区标准进行奖励。

 3.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等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为副省级城市，签约到以上城市的不予奖励。

4.签约到飞地的，按照到管辖飞地的归属地标准进行奖励。

5.签约地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按照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省会城市标准不予奖励；签约地在县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奖励按照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非省会地级市标准执行。

6.对“县级及以下地区”认定的奖励范围包括除市辖区以外的县级行政区以及除街道以外的乡级行政区，即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镇、乡、民族乡、苏木、民族苏木。

7.对重庆市的认定奖励范围如下：签约到重庆市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等9个区的按照省会城市标准不予奖励；签约到重庆市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等17个区的按照非省会地级市标准进行奖励；签约到重庆市8个县和4个自治县的按照县级及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8.对“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郊区”的认定奖励范围如下：北京市除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以外的区；上海市除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以外的区；天津市除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南开区、红桥区、和平区、滨海新区以外的区。

9.关于各地区奖励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区行政区划有规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

 （三）本计划适用的签约地区视同专项奖励金发放地区范围。

 （四）我校各专业产生的学费返还金额不超过公费师范生“两免一补”费用56000元。

（五）提交就业交通费补助申请的毕业生，请妥善保管好实际报销的票据，接到通知后再按要求上报票据。确认毕业生困难生身份认定后，交通补助的发放采用交通费用实报实销的方式，以纸质票据上的金额为准，按照学校报销流程进行报销。报销标准不超过第三类人员差旅费标准，即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不包括旅游船）、飞机经济舱，以及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和小汽车）。

（六）参考链接：

1.《国家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目录——全国832个脱贫县名单》

<http://nrra.gov.cn/art/2014/12/23/art_343_981.html>

2.《中国陆地边境县(旗)、市(市辖区)一览表》

<http://www.gov.cn/test/2006-07/14/content_335831.htm>